



淮上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淮上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

淮政〔2022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淮滨街道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蚌埠市委办公室、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巩固提升林长制改革创新成果，在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中展现新作为、实现新突破，加快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淮上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高位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林业资源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功能，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上作出新的贡献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，林长制组织体系更加完备，林业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健全，政策保障制度更加完善，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实现林木覆盖率超过 25%、森林蓄积量达到 70 万立方米、湿地保护率超过 50%和林业总产值超过 15 亿元的林业改革发展新目标。

二、压紧压实林长职责

(一)严格履行林长职责。全面实施林长制，坚持党委领导，健全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、湿地、草原等资源目标责任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。各级林



长应当按照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规定的职责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履职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统筹各方力量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推动林长制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提升林长履职能力。实行林长巡林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林业保护发展突出问题和林业经营者遇到的难题。建立总林长指令发布制度，在林业保护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，针对林业重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完善各级林长责任区制度，定点联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和林业产业基地，联系林业经营主体，运用好林长制“五个一”服务平台，建设健康、优质、高效的林长示范林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问效问责。开展林长制工作督查，推进林长制改革重点任务落实。完善林长制市级考核办法，精准设置考核指标，激发各级林长深化改革的动力。镇、村两级林长每年向上一级林长报告履职情况，并接受评议。村级林长每年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公布履责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不力的林长，由上一级林长进行约谈，并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；对发生严重破坏森林、湿地资源等问题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平安森林行动

1.加快推进法治林业建设。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充



实基层执法力量。不断完善“刑事惩治+生态赔偿”生态检察模式，建立健全林业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行动，加大林业行政案件的督办、查办和行政问责力度，依法打击非法占用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等违法行为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开展普法宣传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林。认真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逃避检疫、违章调运等检疫违法行为；加强对调入我市花卉、绿化苗木、林产品等的森林植物的复检工作；强化检疫日常监管，加强检疫源头监管，不断增强服务意识。

2.融合完善林地一张图。做好林地资源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成果融合。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和林地资源一张图变更工作，逐步完善林地资源一张图。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。认真落实省级公益林管护。全面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和管理的工作，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的整合工作，着手开展经批准后的自然保护区勘界和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，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。

3.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。开展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健全森林防火监测网络体系，完善森林防火道体系建设，强化防扑火专业队伍建设，建立区级、镇级森林防灭火专业队，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监管机制，全面推行“防火码”进山入林，推进森林防火全链条管理。



(二)实施健康森林行动

4.科学高效开展国土绿化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禁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相关要求，科学安排农田防护林网用地，建立健全农田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机制。全区新增人工造林 0.6 万亩，森林抚育 1.6 万亩，退化林修复 0.2 万亩，补建 10 万亩，完成高速公路林带提质 0.4 万亩；全面实施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，开展“一河一廊”（北淝河，淮河生态廊道）绿化提升行动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快推进城市绿化美化步伐，高质量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

5.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。以示范林创建为抓手，扎实开展退化林修复、森林抚育、封山育林、农田林网、木本油料、特色经济林等示范片(点)建设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；新增经济林不少于 800 亩，积极开展森林认证，加快商品林培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，建立森林经营示范区、示范林场等，持续推进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；强化退耕还林及公益林退化林修复，建立健全退化林修复机制；制定地方公益林管理制度，科学开展公益林培育经营，提升公益林林分质量，推进地方重点生态公益林培育。

6.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。强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长防治责任和政府负责制,各镇人民政府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,要认真落实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体责任,切实承担好本行政区域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职责和其他有害



生物预防工作职责，确保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促进森林健康和生态安全；建立健全机制，逐级落实责任，推动全面查防。各镇要充分发挥近年形成的监测查防网格化管理体系、查防队伍、查防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，把网格化查防责任同林长制管理责任有机结合，加强对各级林长的培训，使各级林长能“查”会“防”。

（三）实施碳汇森林行动

7.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。按照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，开展林业固碳能力调查监测、温室气体排放林业指标基础统计、森林增长及其固碳增汇能力评估等工作，加快构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，定期发布计量数据和监测成果。

8.探索进行林业碳汇交易。结合林业建设重点工程，鼓励辖区内重点排放企业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，积极参与国家碳汇市场交易，探索运用多种方式参与林业碳汇交易。

9.建立林业碳汇基金。采取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等方式，创造条件建立林业碳汇基金，主要用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、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，对捐资林业碳汇基金的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落实税收、环保等方面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实施金银森林行动

10.推进林业产业集聚发展。实施苗木花卉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大幅度提升种植基地产出水平，扩大现有的苗木花卉基地。积极



支持举办“荷花节”等展会活动，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举办的林业重要展会，不断提升我区花卉苗木发展水平。

11.积极发展林业新业态。积极谋划森林康养示范项目，采取市场化运作，探索建成集养生、康复、保健、旅游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于一体的新型林业产业体系。积极鼓励企业、农户发展林下经济。

12.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。制定扶持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，建立区级财政贴息政策，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政策制度。加大林业招商引资力度，建立林业资本运作的投资运营机制。申报省级龙头企业1个，培育市级龙头企业3个。

13.实施林业品牌发展战略。加强林业品牌企业建设，培育特色林业品牌，建立林业品牌保护体系，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，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，打造现代林业质量品牌，着力提升林产品和生态产品的知名度。

(五)实施活力森林行动

14.大力推广林权流转。规范林权流转行为，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管理,推广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，流转当事人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,并及时依法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；加强林权流转服务，完善依托林业服务中心等林



权流转服务平台的功能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大力发展林权流转中介服务组织,探索政府购买林业社会化服务。

15.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。继续推广商品林“森林保险”、“五绿兴林·劝耕贷”,拓宽林业融资渠道满足林业扩大再生产对补充资金的需要,有效解决经营林地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,促进金融机构与林业产业有效对接,助推林业资产变成林业资本,推动林业产业发展。

16.持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。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强化“一送四进”服务,大力优化营商环境,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,推动涉林项目落地,提振涉林企业信心,增强林业市场活力,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大的便利。

(六)深入实施森林创建活动

17.突出淮河岸线森林创建。到2025年,淮河生态廊道两岸15公里范围内所有乡镇、行政村全部完成省级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创建工作,联动片森林创建率达到40%左右。“十四五期间”全区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、省级森林城镇3个、省级森林村庄21个;深入开展“四旁四边四创”国土绿化提升行动,推进“村村栽万树、林果进庭院”绿色家园建设。实施特色创建不少于10个,其中:长寿树示范村5个、绿化特色村2个、五小园示范村3个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是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



革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顺利实施。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完善林长制“五个一”服务平台，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。各级林长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，合力推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。

(二)增强基础服务。着力提高林业基层站所基础设施能力，稳定林业基础站队伍。加快推进林区森林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全面建成市级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，并与省林业局对接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上下联通，强化林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和“五个一”信息化平台服务保障功能。

附件：淮上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任务表



| 淮上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意见任务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年度总任务 | | | | | | 备注 |
| | | 小计 | 2021 | 2022 | 2023 | 2024 | 2025 | |
| 1 | 一般人工造林（亩） | 392 | 200 | 53 | 53 | 53 | 53 | |
| 2 | 退化林修复（亩） | 127 | 47 | 20 | 20 | 20 | 20 | |
| 3 | 国家及省级森林城市（个） | 1 | | | | 1 | | |
| 4 | 省级森林城镇（个） | 3 | 1 | 1 | 1 | | | |
| 5 | 省级森林村庄（个） | 21 | | 5 | 6 | 5 | 5 | |
| 6 | 长寿树示范村（个） | 5 | 1 | 1 | 1 | 1 | 1 | |
| 7 | 绿化特色村（个） | 2 | | | | 1 | 1 | |
| 8 | 五小园示范村（个） | 3 | | | 1 | 1 | 1 | |
| 9 | 市级森林抚育（亩） | 5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|
| 10 | 林业产业发展（省级龙头企业）（个） | 1 | | | | 1 | | |
| 11 | 林业产业发展（市级龙头企业）（个） | 3 | | | 1 | 1 | 1 | |